

贵阳市司法局文件

市司法局关于清理我市政府规章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清理标准

清理范围：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标准：与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一致、不衔接的内容，重点围绕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废止、删除或修改相关处罚、处分规定以及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挂钩的规定。

二、清理原则

按照谁起草、谁制定、谁执行、谁清理的原则，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政府是本次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清理标准，经逐件逐条清理形成清理结果，按照程序报市司法局。

三、工作要求

因本次清理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请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清理结果。

1. 政府规章

政府规章的起草或实施部门是清理责任部门（见附件1），请各清理责任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对本部门起草或实施的规章进行清理后提出保留、修改或废止的初步建议。需要保留的，以函的形式列明需要保留的规章名称；需要修改或废止的，分别填写附件2中《贵阳市政府规章修改建议表》或《贵阳市政府规章废止建议表》。清理结果经本部门领导集体研究同意，并附Word电子文档，于2021年10月12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审查。

政府规章文本请在贵阳市人民政府官网查找，查找方式：进入贵阳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现行有效政府规章。

政府规章报送联系人：市司法局立法一处陈雷，联系电话：
87989295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是本部门起草、实施或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责任部门，请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修改或废止建议，填写附件3中的《贵阳市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经本部门领导集体研究同意，并附Word电子文档，于2021年10月12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审查。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请在贵阳市人民政府官网查找，查找方式：进入贵阳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库——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区（市、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区（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政府是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责任部门，请根据本通知要求，对区（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填写附件4中的《各区（市、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和《各区（市、县）规范性文件清理汇总表》，经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加盖公章后，并附Word电子文档，于2021年10月13日前报送市司法局汇总。

规范性文件报送联系人：市司法局法制审核处陈曦，联系电话：87989949

- 附件：1. 《贵阳市政府规章清理责任分解表》
2. 《贵阳市政府规章修改清理表》《贵阳市政府规章
 废止理由汇总表》
3. 《贵阳市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4. 《各区（市、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各区
 （市、县）规范性文件清理汇总表》

